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7）府建造字第06487號第一次變更設計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
理事長　副理事長　財務理事　會務理事　主委　住委員　辦公室主任　秘書　承辦人
年　月　日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張文懋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崑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3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 月 日		第 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林君志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邑建設有限公司、周金福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40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3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　年　月　日　第　號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大華汽車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42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寧鄉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43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楊碧泉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4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6）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抽查日起三十日內儘速辦理變更設計事宜，且於變更設計完成前，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。

三、依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第六項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計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。」，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共計0點（建築部分計0點、結構部分計0點），本年度累積0點。

四、另依前述作業原則第七項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…經通知辦理變更設計者，應於會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完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
理事長 | 副理事長 | 財務理事 | 會務理事 | 主任秘書 | 辦公室主任 | 幹事 | 承辦人
年　月　日　第　號

成，或回覆變更設計辦理情形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」

五、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收到本府抽查結果通知後，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改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汪瑞福君、汪兆禹君、華裕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4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7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收文 年 月 日 第 號						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秘書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建設課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56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1-8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蔡欽印君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888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1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秘　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禹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招治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貴事務所申請(109)府建造字第06888號建造執照，依本府辦理109年11-12月抽查結果（抽查編號：12-1）修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0年3月3日修正備查申請書。(110年3月12日修正完成)

訂

二、旨揭抽查結果修正事項，經貴建築師簽證負責並由抽查建築師(110年3月17日)覆核完成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禹陽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呂招治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51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2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秘書	辦公室主任	秘　書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宏泰不動產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貴事務所申請(109)府建造字第06951號建造執照，依本府辦理109年11-12月抽查結果（抽查編號：12-2）修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0年2月1日修正備查申請書。

二、旨揭抽查結果修正事項，經貴建築師簽證負責並由抽查建築師(110年3月17日)覆核完成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
訂

正本：沈建宏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52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3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訂

三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本年度累積0點。

線

正本：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鼎悅營造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　年　月　日第　號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秘書	承辦人

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22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貴事務所申請(109)府建造字第06955號建造執照，依本府辦理109年11-12月抽查結果（抽查編號：12-4）修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0年2月24日修正備查申請書。(110年3月12日修正完成)

訂

二、旨揭抽查結果修正事項，經貴建築師簽證負責並由抽查建築師(110年3月17日)覆核完成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濠嘉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線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55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4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秘書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廖明隆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濠嘉建設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60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5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陳木壽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：林育賢君、林松輝君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審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62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6）尚有不符規定項目，請於110年2月9日前完成修正並報府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訂

二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。

線

三、次按作業原則第七條規定：「審查結果應於會後十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。審查結果若有不符規定，經通知改正者，應於會後二十日內修正完成，並填具「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」後，逕送本府辦理…。逾期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除不得再次申報施工勘驗外，並另計年度點數二點；如無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改正或變更設計者，本府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得依法勒令停工；另情節重大者，本府得註銷該執照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四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及建築執照抽查結果修正備查申請書各乙份，缺失部分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，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如有異議，應於通知改善期限內申請複核。

五、另本次抽查不符規定項目，尚無依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予以記點（建築部分記0點、結構部分記0點），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記點數累計共0點。

正本：張益霖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21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貴事務所申請(109)府建造字第06962號建造執照，依本府辦理109年11-12月抽查結果（抽查編號：12-6）修正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事務所110年3月5日修正備查申請書。

二、旨揭抽查結果修正事項，經貴建築師簽證負責並由抽查建築師(110年3月5日)覆核完成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
訂

正本：張益霖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　事	承辦人

副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64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7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訂

三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本年度累積0點。

線

正本：張元駿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莊裕正君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浯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				年　月　日		第　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秘書	承辦人

副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金門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陳宗立
電話：082-312876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068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裝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09年11至12月份核准之建築執照抽查乙案，抽查結果貴事務所設計之案件（（109）府建造字第06967號建造執照，抽查編號：12-8）尚符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110年1月20日建築執照抽查作業紀錄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本次抽查紀錄表（含結構抽查）影本乙份。

訂

三、按金門縣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（含變更設計）簽證案件抽查作業原則（下稱作業原則）第六條規定：「抽查作業依下列項目逐項抽查，查有不符規定者，每一抽查項目記點一次，逐項累計點數。每年度累積抽查不符規定點數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，該設計人當年度後續提送案件列為必抽案件；另累計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除移送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外，自下年度起一年內，該簽證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辦理簽證之建造執照、雜項執照、拆除執照等案件審查，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且申請案件均需列入指定抽查」，本次抽查尚符規定，本年度累積0點。

線

正本：陳建達建築師事務所
副本：常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漢
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收文　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委員	秘書長	主任	承辦